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正嘉、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維菁、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7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11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北都數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建議  
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提報執照效期間（104 年 5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評鑑資料，評鑑期間為 107 年 5 月 8 日至 110 年 5 月 7 日。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會同相關業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函請經營地區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提供審查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作成初審建議。另為釐清該公司之財務、客服等面向之疑義，爰請其派員到會陳述，並邀請臺北市政府代表列席表示意見。

四、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人員：

龔總經理徐、盧技術長中民、劉協理宗慈、周協理良璟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核定中華電信陳報 112-115 年間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率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5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爰本案係依據電信法第 16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等規定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2 月 30 日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公告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現行接續費適用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又本會刻正依電信管理法辦理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作業，爰該公司仍依說明一規定，於 111 年 9 月 7 日報請核可旨揭費率。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審查並請其補正說明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案：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向本會提報執照效期間（104 年 9 月 8 日至 113 年 9 月 7 日）第 2 次評鑑資料，評鑑期間為 107 年 9 月 8 日至 110 年 9 月 7 日。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會同相關業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提供審查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作成初審建議。案經第 860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1032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示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為「合格」，請通知該公司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特定電信服務市場 SMP 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公開諮詢文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主管機關應於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前提出公開諮詢文件，就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及擬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規劃提出說明，並舉行公聽會以聽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三、隨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國參採歐盟等先進國家作法對於電信市場具有市場顯著地位（Significant Market Power，簡稱 SMP）之業者，對其採取不同程度的管制措施（不對稱管制、矯治措施），以促進產業公平競爭。俟電信管理法大幅降低電信事業參進門檻下，前揭不對稱管制對象由原電信法下第一類電信事業各業務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不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 四、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研提「電信資費及價格監理機制工作小組」討論，並彙整各業務處相關意見後，擬訂提出旨揭文件。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諮詢文件發布事宜，並規劃舉辦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